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李○○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李□□（受安置人之父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○○（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兒童李○○之父李□□因工作經濟不穩定，常需至外縣市長期工作，致使受安置人週一至週五孤身一人在家，無合適成年人照顧陪伴以及管教監督，且基本生活所需長期未受滿足，因而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甚鉅，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22時4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向貴院聲請繼續安置，貴院已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7月1日止。現考量階段案家功能仍未明顯提升、且無合適親屬可照顧保護受安置人，評估案主返家仍有照顧及安全疑慮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1號民事裁定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第2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，且據前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建議略以：「考量案父生活管理功能欠佳，致使經濟狀況窘迫，連帶影響其生活居所、工作狀態，而仍無法穩定照顧案主，為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建請貴院准予同意進行關於案主第2次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10月1日止，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。」，考量受安置人之父李□□因工作居住於公司工地宿舍，然因出入人員複雜，並非適宜稚齡兒童之生活環境，受安置人雖表示不願繼續接受安置（見本院卷第25頁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），但李□□經通知迄今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，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並提供適宜之成長環境，因認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堪認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，其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謝征旻